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廖佩薰即宏桔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8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擎寶實業 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 埔墘分行	113年11月5日	489,952元	BI5691976